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7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36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56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66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7
7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79
8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85
9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89
10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志强

罗志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喜悦智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喜悦智行股份总数的 25%。任职期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喜悦智行的股份。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志强

罗志强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胤豪

2020年6月30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喜悦智行的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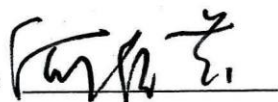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毛鹏珍

毛鹏珍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佳莹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婕文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胤豪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毛燕利

毛燕利

2020年6月30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上海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822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佳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汉平

张汉平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灵颐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浙江乾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叶建荣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系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喜悦智行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喜悦智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喜悦智行股份总数的 25%。任职期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喜悦智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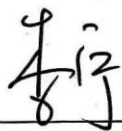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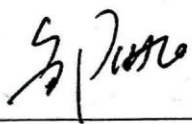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建校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邹明旭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 伟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

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若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志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罗胤豪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罗志强

2020年 6 月 30 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及价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将在锁定期届满后自主决定减持数量、价格。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4、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毛燕利
毛燕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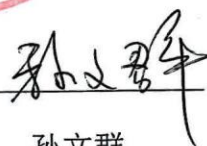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文群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启动条件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依法增持发行人股份。

2、实施条件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本人应当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 （1）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 （2）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具体安排

(1)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董事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如董事会公告的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本人应在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N+5交易日内）将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20%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2) 本人增持价格由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协商确定；

(3) 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

(4) 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以各自分别进行增持，也可以与他人联合执行有关增持事宜，增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将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具体计划中确定的增持日前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信息；

(6) 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发行人完成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增持行为，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7) 本承诺规定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按照有关规则自愿增持发行人股份；

(8)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若终止后股价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增持措施将再次启动；

(9) 前述用于增持股份的上一年度税后收入中按上限计算的资金额度全部

使用完毕后，如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则本人及/或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或前述增持资金额度虽未使用完毕，但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已达发行人总股本的 2% 时，如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则本人及/或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

4、其他承诺事项

(1)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在其承诺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稳定发行人股价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将在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具体预案做出决议时，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4) 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

(1) 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 如本人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发行人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20%。

(3)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人愿意就上述承诺的

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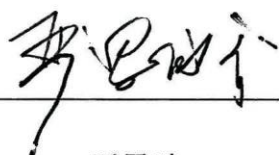
罗志强



罗胤豪



李 宁



严思晗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公司特此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承诺内容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具体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日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方案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具体内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拥有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预案公告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公司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4)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5)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终止条件、实施授权等其他事项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6) 公司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讨论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依法审议。

(7) 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预案的相应要求。

(二) 约束措施

1、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20%。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志强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启动条件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依法增持发行人股份。

2、实施条件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本人应当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 （1）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 （2）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具体安排

(1)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董事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如董事会公告的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本人应在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N+5交易日内）将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20%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2) 本人增持价格由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协商确定；

(3) 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

(4) 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以各自分别进行增持，也可以与他人联合执行有关增持事宜，增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将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具体计划中确定的增持日前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信息；

(6) 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发行人完成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增持行为，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7) 本承诺规定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按照有关规则自愿增持发行人股份；

(8)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若终止后股价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增持措施将再次启动；

(9) 前述用于增持股份的上一年度税后收入中按上限计算的资金额度全部

使用完毕后，如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则本人及/或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或前述增持资金额度虽未使用完毕，但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已达发行人总股本的 2% 时，如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则本人及/或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

4、其他承诺事项

(1)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在其承诺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稳定发行人股价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预案做出决议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

(1) 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 如本人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发行人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20%。

(3)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人愿意就上述承诺的

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胤豪
李 宁
罗建校
安 力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启动条件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时，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增持发行人股份。

2、实施条件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本人/本企业应当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 （1）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 （2）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具体安排

- （1）本人/本企业承诺每年度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将不低于本人/本企

业上一年度各自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 30%，但不高于本人/本企业上一年度各自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 80%，当年度未使用的增持资金额不予结转至下一年度。

(2) 增持价格由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协商确定。

(3) 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4) 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以各自分别进行增持，也可以与他人联合执行有关增持事宜，增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本人/本企业将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将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具体计划中确定的增持日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信息；

(6) 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发行人完成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增持行为，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7) 本承诺规定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按照有关规则自愿增持发行人股份；

(8)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终止本次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若终止后股价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增持措施将再次启动；

(9) 前述用于增持股份的上一年度税后收入中按上限计算的资金额度全部使用完毕后，如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则本人/本企业及/或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或前述增持资金额度虽未使用完毕，但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 12 个月内累

计增持数量合计已达发行人总股本的 2%时，如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则本人/本企业及/或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

4、其他承诺事项

(1)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本企业不因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本人/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在其承诺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稳定发行人股价时，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预案做出决议时，在促使相关董事、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5、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 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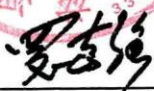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人/本企业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志强

2020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罗志强

罗志强

2020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胤豪' (Luo Feng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胤豪

2020年6月30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志强' (Luo Zhi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志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志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胤豪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违反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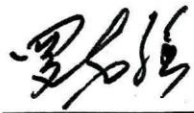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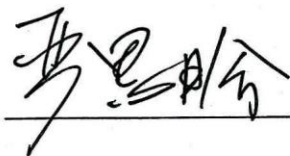
罗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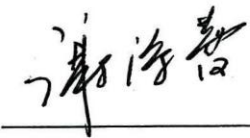
罗胤豪



李 宁



严思晗



谢诗蕾



武祥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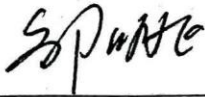


毛骁骁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邹明旭



朱伟



陈立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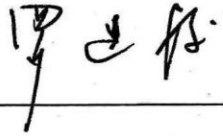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胤豪


李 宁


罗建校


安 力

2020年6月30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现就《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志强

2020年6月30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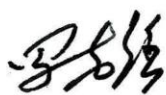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罗志强



罗胤豪



李 宁



严思晗



谢诗蕾



武祥东



毛骁骁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胤豪


李 宁


罗建校


安 力

2020年6月30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承诺如下：

公司为积极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时填补每股收益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拟采取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措施，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在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公章）：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志强

罗志强

2020年6月30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志强

2020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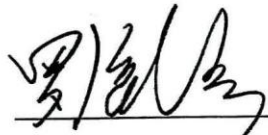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志强

罗志强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胤豪

2020年6月30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志强

罗志强

2020年6月30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志强

罗志强

2020年6月30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 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志强

实际控制人：

罗志强

罗胤豪

2020年6月30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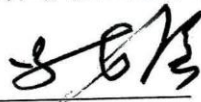
2、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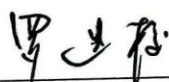

罗志强


罗胤豪


李宁


严思晗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建校


安力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章页）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志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本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志强

实际控制人：

罗志强

罗胤豪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罗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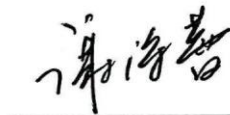
罗胤豪



李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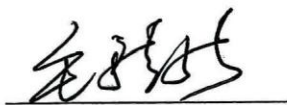
严思晗



谢诗蕾



武祥东



毛骁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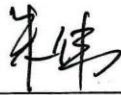
2020年 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邹明旭



朱 伟



陈立波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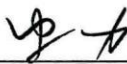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胤豪


李 宁


罗建校


安 力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明确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志强" (Luo Zhiqiang).

罗志强

2020年6月30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志强

罗志强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志强

罗志强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胤豪

2020年6月30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志强

罗志强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志强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胤豪

2020年6月30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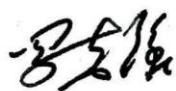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罗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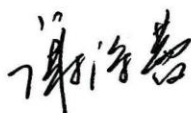
罗胤豪



李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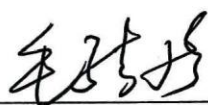
严思晗



谢诗蕾



武祥东



毛骁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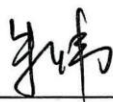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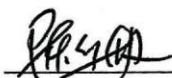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邹明旭



朱 伟



陈立波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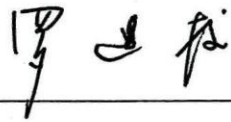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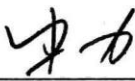
罗胤豪



李 宁



罗建校



安 力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的股东，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毛燕利
毛燕利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文群

2020 年 6 月 30 日